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沛禧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J CAPITAL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29,951,356股减少至25,882,2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7.47%减少至6.45%。（距前次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%）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一	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383 室 (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)
信息披露义务人二	HJ CAPITAL 2 LIMITED
注册地址	Room D, 3/F.,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,8-10 Thomson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1月8日，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,069,0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上海沛禧、HJ CAPITAL	集中竞价	2024-9-10至2024-11-8	无限售流通股	1,769,062	0.44%
	大宗交易	2024-11-5至2024-11-8	无限售流通股	2,300,000	0.57%
合计				4,069,062	1.01%

注：距前次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，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的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%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,951,3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,882,2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5%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上海沛禧、HJ CAPITAL	合计持有股份	29,951,356	7.47%	25,882,294	6.4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29,951,356	7.47%	25,882,294	6.45%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2024年5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，上海沛禧及其一致

行动人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,022,16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，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,033,24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